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14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4,933,400,591.5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66,156,512.3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7,244,079.19 元。

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66,156,512.3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51,668,929.80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002,248.62 元，扣除本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 1,486,944,233.57 元，202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787,878,960.0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30,022,486.23 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002,248.6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及本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 202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57,842,076.3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705,416,705.24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6 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 4,003,494,920.51

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在获准发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日之间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

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北牧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本次 GDR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原《公司章程（草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公司现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重新进行修订，形成了本次 GDR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新《公

司章程（草案）》”）。

新《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适用。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自动终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GDR 上市后适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根据原《公司章程（草案）》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新《公司章程（草案）》，因此，公司拟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重新进行修订，形成 GDR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自动终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根据原《公司章程（草案）》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公司对《公司章程》重新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新《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新《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为本次 GDR 发行之目的对现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自动终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鉴于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发布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原《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因此，公司拟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经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原《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